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膺選連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TCL通訊、通力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郝義先生
閔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膺選連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iv.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3,598,514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66,719,702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1,333,598,514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3,359,851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3.1 選舉董事

以下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 i.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閔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2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b)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即使未輪值退任，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上述四名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且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另一任期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於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權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鑑於湯先生已多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要遵守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職責、責任及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表明湯先生不能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經考慮湯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湯先生具有專業知識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膺選連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3,598,514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3,359,8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33,598,514股減少至1,200,238,66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約67.99%。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6.55	5.85
四月	7.19	5.55
五月	7.28	5.86
六月	6.52	4.44
七月	4.72	3.61
八月	4.53	3.38
九月	4.21	3.41
十月	3.91	3.12
十一月	3.83	3.21
十二月	4.04	3.5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92	3.13
二月	3.87	3.2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5	3.0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郝義先生

郝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本公司之首席銷售官及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彼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其董事長助理，並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任本公司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北美業務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兼任本公司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本公司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郝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首席銷售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亦一直擔任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彼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趙忠堯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曾為加拿大多倫多EVANS福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電子商務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曾為北京亞星騰飛計算機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為北京漢娃娃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商務經理。

郝先生擁有豐富的跨國企業管理經驗。彼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郝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郝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持有：

1. 479,366股股份；
2. 144,57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1,649,778股股份之購股權；
4. 133股TCL通訊股份；及
5. 116股通力控股股份。

郝先生之妻子亦持有TCL集團公司之201,600股股份。

2. 閆曉林先生

閆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閆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公司之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閆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閆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863計劃」首席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閆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閆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閆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閆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閆先生之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先生持有：

1. 34,600股股份；
2. 可認購283,467股股份之購股權；
3. 可認購412,2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及
4. 793,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史萬文先生

史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TCL。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控股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經理。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惠州市華通工貿公司企管部部長及業務部部長。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TCL電子集團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TCL通訊工業器材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兼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V銷售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TCL集團公

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TV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副總裁、總裁。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史先生目前兼任TCL集團公司系統科技事業本部總裁、TCL照明電器(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幸福樹電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CL奧博(天津)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持有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史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持有：

1. 566,692股股份；
2. 可認購141,778股股份之購股權；
3. 83,715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293,6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4. 54,937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5. 5,799,51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李東生先生

李先生，5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彼亦為TCL通訊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進入TCL的前身 — 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於二零零四年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目前TCL已經成為擁有6萬名員工及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的跨國企業。二零一三年第四季，TCL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名列全球第三位；TCL手機市場佔有率則位列全球第五位。

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企業家》雜誌「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零八年獲「中國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二零零四年被評為《Fortune》雜誌「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1. 38,379,799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100,93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3,535,289股股份之購股權；
4. 38,356,756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13,256,165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5. 3,537,979股通力控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253,800股通力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6. 511,570,3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羅凱栢先生

羅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在過去三年，羅先生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成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隨後更改名稱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

1. 54,762股股份；
2. 8,571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26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4. 5,476股通力控股股份。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湯谷良先生

湯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湯先生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亦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持有：

1. 54,762股股份；
2. 8,571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26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4. 5,476股通力控股股份。

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曾憲章博士

曾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曾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權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結算的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郝義先生	46	1,460	-	402	52	1,960
閻曉林先生	82	-	-	69	-	151
史萬文先生	46	-	-	34	-	80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859	-	1,629
羅凱栢先生	225	-	-	65	-	290
湯谷良先生	300	-	-	65	-	365
曾憲章博士	-	-	-	-	-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選舉新獲委任董事。
4.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5. 膺選連任湯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